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張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312 版面：二版

《焦點話題》

體委會‘鋪軌’之後

記者 馬鈺龍／特稿

●以往被批評為虛有其表的國民體育法終於有了新生機會，目前已排入立法院修正審查程序，未來完成三讀，將與代表組織法運作的行政院體委會構成組織、行政相輔相成的新局面。

修正案中除了將體育行政的位階提高，也建制了地方體育事業的專責機構，脫離以往由教育行政系統領導體育的局面。配合行政院體委會的成立，未來國內體育發展可由體育專業的眼光推動，此次獲得立法院支持，在十五條條文中，修正的幅度達九條之多，呼應趙麗雲上台後要完成體育事業鋪軌的工程。

第十條、第十二條的修正，

將體育專業人員培養、進修、檢定制度及教練、裁判制度的建立及獎勵，均以立法定之，提供體育專業人員的保障，符合競技體育國際發展趨勢。

全民體育推廣方面，省市各級設體育專管單位、各級學校運動場地應配合開放提供全民使用，並受政府補助及管理，使體委會的跨世紀工程「陽光健身方案」也有了推動的場地。

新的國民體育法為體委會重視競技及全民體育的鋪軌工程提供基礎，未來重點在於如何落實，中華奧會、全國體總改組後的積極作風，讓體委會不敢落人之後，火車頭有了軌道後，還得跟上跨世紀改革的潮流，體委會的壓力才剛開始。